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泸县卫医罚〔2024〕2号

被处罚人：立石镇玉龙村第三卫生室（登记号：*****，地址：*****，主要负责人：喻**，女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*****，住址：四川省*****，联系电话：*****）。

经营地址：泸县*****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揭**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3月开展处方调剂和输液、打针护理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；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赵**于2024年1月至3月开展慢病随访（测血压、测血糖）和处方调剂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；2.主要负责人喻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3.现场笔录2份；4.询问笔录8份（喻**3份、揭**2份、陶**1份、赵**2份）；5.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（揭**、赵**、陶**各1份）；6.招聘协议照片打印件2份（揭**、赵**各1份）；7.喻**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8.揭**从业药师资格照片打印件1份；9.赵**中药学专业毕业证书照片打印件1份；10.处方笺复印件4张；11.小辉公卫APP高血压随访表截图打印件2份；12.现场检查照片1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（1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财政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泸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5月2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